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林菊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03

電子信箱：orang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03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0009_110D2000007.pdf、110D000009_110D200000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12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權責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，以利民眾依循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副本：本縣12鄉鎮市衛生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